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30 號

聲 請 人 許國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癸字第 1645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5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指揮書及系爭裁定，均已

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指揮書，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3、至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就該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